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委託專業技師團體協助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得否委託專業技師團體協助審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12日府工使字第1123602938號函。
- 二、本部97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70808268號函釋：「……按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於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均載列：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並載列於評定書附錄。有關認可通過之建築案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同意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認可性能設計計畫及評定內容者，逕予審查；反之，則應送本部重新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後，始得配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上開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業已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依現行規定

無需經本部認可，故已無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記載上開注意事項，先予敘明。

- 三、原依總則編第3條或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建築執照，如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仍依本部上開函意旨，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經依法授權之審查機構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者，逕予審查；如不符合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者，則由申請人依總則編上開規定重新辦理後，再憑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至來函附「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部分內容涉及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變更之審查，宜徵詢本部指定之評定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之意見，俾利該部分內容周妥。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署長 吳欣修